

沿杨树浦港修筑道路 董事会收到会审公堂谳员写给工程师的函件。抱怨沿杨树浦港修路工程仍在进行,要求通知承包商立即停工,以待领袖领事作出如何处置的决定。他还说如果工程继续进行,以致引起当地乡民的公愤,会审公堂将不承担进行交涉的责任。

总董称此函是由梅恩先生交给他的,他已指示总办将该函退还会审公堂谳员并通知对方任何发往工部局董事会的函件,必须通过领袖领事传递。

杨树浦路 会议宣读了由法律顾问起草的对担文先生 12 月来函的复函,指出早在将该地产卖给威尔先生之前,工部局为拓宽杨树浦路已从徐雨之先生处以每亩 400 两白银的价格购买了这块地产。在威尔先生购地时,已得知上述情况。当时,他对此并未提出异议。

万国商团一年度检阅 何利德少校来函称,已将 4 月 9 日星期六确定为万国商团检阅日期,要求董事会函告驻香港英军总司令届时请派一名军官来此检阅该团。此外,还要求批准派两名军士于 2 月 29 日至 4 月 9 日期间协助进行炮兵和步兵训练。

会议还宣读了致 G. 迪格比·巴克少将的函件,按照何利德少校的要求提出申请。

万国商团一新的任命 会议宣读了何利德少校来函。告知已按时遴选 A. 沃瑟伏尔和 A. 豪普特先生分别为德国队的中尉和少尉,并建议立即向他们颁发委任状。他们两人均已在德军按规定服役过。

会议决定按要求颁发委任状。

万国商团一轻骑队 会议宣读了何利德少校的另一封来函,称由于轻骑队现用的普通马鞍很不适于军事用途,严重影响该队实力,因此建议工部局向他们供应专用马鞍,此种马鞍可由龙飞马房提供,每付价白银 20 两。

他建议每个轻骑队队员在收到马鞍时应向工部局交 20 元押金,当马鞍使用过后,保存完好,押金将退还本人。他还认为这一计划可扩大适用于所有万国商团的骑马队员。

董事们批准何利德少校的建议,会议决定委托他按其建议作出供应马鞍的必要安排。

电灯杆 工程师来函称,上海电气公司申请批准将沿九江路北侧的白炽灯线路从外滩延伸到呵加刺银行,为此,需竖立四根电灯杆。

会议对竖立上述电灯杆将对公众造成不便的问题进行了研究,经讨论后,决定将此申请交工务处研究。

新靶场 列德先生要求董事会注意,现在的靶子场旁正在建造许多房屋,以致今年以后,万国商团将不能再用。他询问对拟议中的新靶场是否采取了任何进一步的措施。他还谈到毛礼逊少校告诉他原负责处理此事的英国副领事 G. 布朗先生现已回到上海,将尽力协助安排新靶子场。列德先生认为此事应无困难,因为总督早已同意。会议讨论了应采取的步骤后,决定由何利德少校走访布朗先生与他商定应做之事。

年度报告 董事会已经收到了工部局工程师、黄浦花园委员会、捕房督察长、新公园委员会、工部书信馆馆长和汉璧礼西童书院的年度报告。

总董 白敦
总办 韬朋

1892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麦克唐纳、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约瑟夫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在租界内的非法拘留 会议宣读了致领袖领事函,告以北老闸区内中国警所的负责官员姓名,

并通知他该所位处租界境内，建立大约已 9 年。

总董说，华格臬先生希望了解中国警所最初是怎样在那里出现的。总董向他解释该地原本仅有少数居民，居民们为了防备坏人，曾向道台请求给予更多保护。道台终于在该地建立了一个警所。工部局董事会仅仅是在他们建成该所，居民增加，并开始派遣人员维持治安时才了解该所情况。

总董向华格臬先生解释领事们应坚持要道台确定虹口边界，该所必须迁至边界以外。华格臬先生对此是同意的。

杨树浦路 会议宣读了担文先生来函，内附威尔先生给他的信函抄件。来函声称，他已通知测量员他愿等到徐雨之先生回来，那时，即可弄清他是否将其地皮以每亩 400 两白银的价格出售给工部局。担文先生建议，如能拿出一份与徐雨之先生订立的协议书副本，则此事可立即获得解决。

莫西先生提到徐雨之先生现已回到上海。会议决定指派工程师前去拜访他，解决此事。

元济坊慈善堂 会议宣读了担文先生来函，代表该慈善堂委员会要求工部局允许该堂能在北四川路的房屋内像往常一样继续工作下去，因为在每日分发食物与药品时，从未发生骚动。他们还担保不会在事先未与工部局官员商定的情况下分发衣服。委员会认为搬迁慈善堂将会引起捐款者的不信任和不满，并将妨碍对附近人们的救济，而作为虹口唯一救济食品的慈善机构这是非常需要的。总董说当前问题是工部局是否允许该慈善堂像现在这样继续办下去。总董还提到该委员会已派人会见了他，保证在那里绝不会再发生任何麻烦。贾逊先生问道，每日允许 700 或 800 名乞丐进入租界的做法是否正确。

总董说，他们不是乞丐，他担心如果工部局坚持要该机构迁移，华人可能以为反对所有慈善机构。会议作了进一步讨论，讨论中还提到云南路上的另一所慈善机构。最后决定将此申请延至下周再议，以使董事们有机会观察一下大批乞丐集聚在该处是否会对附近居民造成危害。

虹口一菜场地基 公洋洋行来函称，汉璧礼先生已委托他们向工部局出售 1525 号册地 6 亩地皮，总价为 12,000 两白银。如果纳税人会议批准该计划，工部局希望购得这块地皮作为在虹口的一个菜场的地基。

马匹合同 会议宣读了上海龙飞马房来函，称他们正尽力在虹口选购一合适地块为工部局马匹修建马厩。同时，他们希望了解能否将新合同内拟增的 5 匹马的费用从今年年初就付给他们。

会议决定同意这样做。

杨树浦路上的树木 工程师报告称，为了拓宽此路，必须将道路北侧几乎全是柳树的 170 棵树木砍掉，另将 36 棵树移位，请求批准立即进行。

会议决定同意此项建议。

照明 董事会收到了工程师和捕房督察长的报告。报告列举了租界内正常照明所需增加的路灯详情，总共为煤气灯 56 盏、电灯 1 盏，并说明应该设置的位置。

工程师还说许多街道只要稍许改变一下路灯位置，照明情况即可得到改善。他了解煤气公司愿意以花费不多的价格承担这一任务，将大约 36 盏灯移动位置。

会议决定按建议所提增加路灯。

电线杆与电线 董事会收到工程师报告。报告指出上海电气公司沿九江路延伸或在租界任何街道架设空中高压电线的申请均不宜批准。因为所有道路均非常狭窄，人行道也很窄，其中许多道路仅在一边有人行道。工程师建议工部局应禁止延伸任何电线杆与架空电线，所有电线均应埋入地下。

会议决定将上海电气公司要求在九江路竖立 4 根电线杆的申请推迟至下周再予答复。

杨树浦港岸边修路 总董说他偕同领袖领事和工程师一起于 15 日前往杨树浦视察遭中国当局反对的新岸边道路。华格臬先生认为如果将这条路的尽头让开一些，就不会显得如此多地蚕食

河道。他认为如果照这样做，必能与道台作出友好调解。现已要求美国、英国和德国的领事们均前往查看该岸边道路。华格臬先生认为若此事不能得到和解，道台必将向领事公堂提出对工部局的诉讼。

公共厕所 贾逊先生说，原已决定在汉璧礼路的延伸段附近购一块土地修一公共小便池。现工程师通知他，工部局曾为延伸汉璧礼路购得一块土地，但并不需要使用，其面积大小足够用于此目的。他建议可在该地修建一所类似盆汤弄的厕所，并将它出租给萨姆·约翰逊，允许他对使用者收取适当费用。

会议决定照此办理。

有恒路 总董提到梅恩先生通知他，金斯米尔先生同意无偿为修路而让出的那部分地皮为一公共人行道。道台说他无权这样做，从未安排允许将其纳入有恒路。因此，总董告诉梅恩先生，只有在整条道路按原来安排那样出让，才会向金斯米尔先生付款。

西童公学 董事会收到了兰宁先生的报告。汇报了去年书院的工作情况。

总董 白敦
总办 韶朋

1892年1月26日(星期二)

出席者：白敦（总董）、克拉哈、贾逊、列德、莫西、普罗布斯特、希斯、总办

缺席者：麦克唐纳

华人牛奶棚奶牛 检查员报称，所有奶牛均健壮无病。

领事公堂 领袖领事来函通知领事团已选出德、英、法国领事担任本年度公济医院理事。同时，由德、英、美国领事担任同一时期领事公堂法官。

杨树浦港岸边道路 会议宣读了领袖领事来函，内附道台文书李高才写给他的短笺。来函询问关于在河边非法修路造成蚕食河道一事是否得到任何解决，因为乡民们十分惊恐，准备拔除木桩，以致袁先生不得不派去12人，使他们平静下来。可能还将发生严重骚乱。

总董说华格臬先生告知已经向地方官提出一旦发生骚乱，他必须对此负责。如果上个月，他将四名主要闹事者逮捕，就不会再发生骚乱。以后若发生任何骚乱，将由捕房进行镇压。

董事会已收到岸边道路照片和杨树浦港及捕房用地的平面图。同时，还有一份工程师报告，说明岸边道路将改善杨树浦港水道而不会造成任何损害。

会议决定将上述文件呈交给领袖领事。

苏州河岸边道路 董事会还收到领袖领事另一来函，内附道台一份急件译文。来函称，负责苏州河的代表告诉他，工部局为了修路已经打桩，并已在老闸桥东端苏州河北岸修筑了一条5英尺宽的岸边小道。他们不仅对地保的抗议置若罔闻，反而雇用了更多人以加速完成该项工程。来函要求命令他们停止该项工程。

工程师报告称，在上述地点并未打桩，也未曾有地保提出什么抗议。

会议决定依此意致函领袖领事，并要求他知道台，该代表的陈述毫无根据。

拓宽百老汇路 会议宣读了伊文斯先生来函，再次极力主张工部局购买他的一块地。他曾于去年7月提出可为拓宽百老汇路出让该地，这样将大有益于公众。会议对百老汇路的交通流量和目前是否需要拓宽至40英尺一事进行了讨论。在讨论中，董事们指出购买上述地皮仅能拓宽一段路面，但若要将至虹口港全路拓宽，则需花费一笔非常大的开支。会议决定仍维持去年7月写给伊文斯先生信件中谢绝购买该地的意见。

电线杆与电线 会议通过了致上海电气公司函。该函通知他们工部局批准在九江路临时竖立